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3〕9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中型企业，中央驻晋单位：
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(劳动保障部令 21 号)和《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 218 号)精神，结合我省经济发展、城镇居民消费水平提高的实际，并考虑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因素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最低工资标准。将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一类 1980 元、二类 1880 元、三类 1780 元。

同时,相应提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。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一类 11.4 元、二类 10.8 元、三类 10.2 元;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一类 21.3 元、二类 20.2 元、三类 19.1 元。

二、我省最低工资标准,为剔除下列各项后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性工资:

(一)加班加点工资;

(二)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、行车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;

(三)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三、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:山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表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2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2月20日印发

